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红杉中国新基建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收购SCC奉贤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东久新宜（开曼）投资第一控股有限公司（“东久新宜投资控股”）、红杉中国新基建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红杉中国新基建一期基金”）通过各自子公司与SCC奉贤有限公司（“目标公司”）签署协议，红杉中国新基建一期基金认购目标公司80%股权。目标公司将在中国上海市从事产业园地产开发和运营业务。交易前，东久新宜投资控股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并单独控制目标公司；交易后，东久新宜投资控股和红杉中国新基建一期基金分别间接持有目标公司20%和80%股权，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 东久新宜投资控股
 | 东久新宜投资控股于2021年8月5日设立于开曼群岛，其主要业务为仓库和产业园地产的运营业务。东久新宜投资控股的最终控制人是华平投资集团和自然人，华平投资集团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自然人主要从事仓库和产业园地产的运营业务。 |
| 1. 红杉中国新基建一期基金
 | 红杉中国新基建一期基金于2021年6月10日设立于开曼群岛，主要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红杉中国新基建一期基金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最终控制人主要通过其控制的红杉资本中国基金管理的基金平台从事科技/传媒、医疗健康、消费品/服务三个方向的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中国及其他地区项目。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混合集中**2022年上海市产业园地产开发和运营市场：东久新宜投资控股（含目标公司）：0-5% |